

# 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公布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yiyuan.gov.cn](http://www.yiyuan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东里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东里镇文山街 25 号；邮编：256101；电话：0533-3311011；邮箱：[d13311011@zb.shandong.cn](mailto:d13311011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东里镇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78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67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

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主要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以网上公开发布的形式，共制作和主动发布政府信息58条，便于群众浏览或办事需要。

2. 根据《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将编制、公布及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，认真修正、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全面梳理各类信息，规范化、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。加大投入力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电子政务建设，完善信息管理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对涉及六稳六保政策信息进行转载发布，扩大六稳六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，进一步巩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。

3. 2020年，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0件，清理规范性文件数0件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0件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环节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东里镇未收到通过受理电话、网络平台、来信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落实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，各办公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；专题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，确保东里镇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严格执行东里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公开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程序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对拟公开的信息，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各办公室认真把关，办公室严格审核，经领导审定后发布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未出现不规范信息发布的情况。

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本着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新闻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保障等主动公开栏目更新的频率和质量。

四是认真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2020年，东里镇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2020年年底，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，及时新建目录、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，在县政府和大数据局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，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，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政府文件、部门文件、重点领域公开等信息，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建立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。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。县

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、反馈和督促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谁公开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局各科室、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，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。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，做到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。

### 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办理答复建议提案 2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b>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<b>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，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发布有时存在不及时现象，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部分栏目发布信息数量较少质量不高，存在数量发布较少及质量较低等情况。下一步，我镇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网站的日常信息维护工作，及时补齐栏目信息，对于各类信息及时发布。各部门之间定期进行的自我查找梳理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。对一些信息较少，信息质量不高的栏目进行认真梳理，及时充实、完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
无。

2021年1月28日